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9-MULT-39

修正案号: 39-6468

- 一. 标题: 检查、更换发动机反推整流罩推力杆末端长度可调作动器
- 二. 适用范围:
- 1.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GE公司装有反推整流罩推力杆末端长度可调作动器的CF6-80C2系列发动机。
- 2. 本适航指令所涉及的发动机装于但不限于A300、A310、B747、B767和MD11系列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FAA AD 2009-21-07 (39-16044)
- 2. 2009 年 9 月 10 日发布的 Middle River Aircraft Systems 紧急 SB No. CF6-80C2 S/B 78A1162, 改版 3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发动机反推使用过程中反推整流罩部分或全部脱落,导致发动机产生不对称推力,造成飞机失控,除非事先已完成,否则必须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,完成以下工作:

目视检查并更换紧固件

- 1、在本指令生效的500个飞行循环内,完成本指令要求的工作。
 - (1) 检查反推整流罩U型销固定夹和相应的紧固件,包括中央驱

- 动装置(CDU),以确保以上部件正确地组装和固定。如果固定夹未能完全覆盖U型销并不能牢固连接U型销,更换该紧固件。按照Middle River Aircraft Systems(MRAS)紧急SB No. CF6-80C2 S/B 78A1162改版3中3.B.(1)和3.B.(2),不包括3.B.(2) (a),进行检查工作。
- (2) 检查U型销的损伤和腐蚀情况,并进相应的更换。按照MRAS 紧急SB No. CF6-80C2 S/B 78A1162改版3中3.C.(3) (b),进行检查、更换和处理工作。
- (3)检查U型销组件和每个U型销组件的四个紧固件(上,中和下部)的结构完整性。按照MRAS紧急SB No. CF6-80C2 S/B 78A1162改版3中3.F.(1),不包括3.F.(1)(c),进行检查工作。
- (4) 如果发现U型销紧固件松动或丢失,更换U型销紧固件,或者保留修理并使反推失效。按照MRAS紧急SB No. CF6-80C2 S/B 78A1162改版3中3.F.(2)进行更换工作。

初次推力杆末端组件更换

2、对于本指令生效之日自新使用循环超过600的所有3/8英寸反推整流罩推力杆末端组件,使用件号为P/N M81935/1-6或其他批准件号的0使用时间组件,在本指令生效的500个飞行循环内进行更换。

重复更换3/8英寸推力杆末端组件

3、在累计达到11000飞行循前,按照本指令2中的要求,使用件号为P/N M81935/1-6或其他批准件号的0使用时间组件,重复更换3/8英寸反推整流罩推力杆末端组件。由于推力杆末端组件未进行序列化,其寿命的追溯应使用相应的作动器组件寿命。

可选的最终措施

4、重复更换3/8英寸反推整流罩推力杆末端组件的可选最终措施 是,使用7/16英寸的组件和螺帽更换3/8英寸组件,或使用固定末端的 作动器更换可变末端的作动器。

安装限制

5、本指令生效后,不能在本指令所涉及的发动机上安装件号为 P/Ns KBE6-59, MS2124S06, B15946-13或15946000-13的推力杆末端组件。为符合本指令而拆下的推力杆末端组件不能继续使用。

以前类似工作的确认

6、如果在本指令生效前,按照2008年12月30日发布的MRAS紧急 SB No. CF6-80C2 S/B 78A1162,或2009年2月13日发布的改版1,或2009年6月22日发布的改版2,完成了检查、更换和可选的最终措施,则视为满足本指令所要求的初次和可选的最终措施。

7、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9年11月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9年12月1日

七. 联系人: 郭雁泽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
010-64473554